

社 團 法 人 臺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

公會成立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12日

公會立案字號：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自字第044號

法人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3月23日

法人登記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證社字第072號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2507-3305

傳真：(02)2507-2205

電子信箱：society@ms3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110北市地公(11)字第03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**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晚上6:00起~9:00止**
(報到時間：自同日晚上5:30起，惟如逾6:50抵達現場者，恕無受理報到)，**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**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·捷運西門站2號出口)，**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(上課時數計3小時)**，有關詳情說明如後，歡迎 **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講習活動程序如下：

主講人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潘玉女副局長

題 目：當地政遇到【信託】

二、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「會員證卡」、「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」(護照部份，請上本會網站自行下載)，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(會員每人100元·非會員每人200元)。

三、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，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，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謝謝!!

四、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，發送資料如下：

(一)講義資料1份。

(二)報到處第8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1.110、111 年度常年會費繳交(校正章之部分，將於明年統一換發會員證卡時併予作業)。
- 2.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。
- 3.凡本會所屬會員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已繳交 110 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—保險證卡者，請逕洽第 8 組簽名領取(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 7:00)。

五、敬邀～本會 12 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，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：業務昌隆！健康快樂！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主講人—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潘副局長玉女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本會輪值服務理監事-黃韻璇理事、莊琇紅理事、范揚傑理事

理事長 **李忠憲**